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3號

原告 北極真武廟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被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被告 成功七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鴻

被告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富美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

01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
02 被告成功七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及被告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
03 份有限公司，於民國108年9月2日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
04 0地號，及同段731之6地號土地之買賣契約關係均無效。(二)被告
05 等就上開各土地之所有權登記，應予塗銷。(三)被告等應連帶賠償
06 新臺幣(下同)10,807,200,000元予全體共有人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
07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以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第1項與第2項聲明之
08 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
09 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。至於聲明第三項與
10 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則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
11 自獨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
12 額。又聲明第一項之買賣契約價款為4,679,572,150元；訴之聲
13 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149,930,135元【計算式：731之2
14 地號土地(公告現值184,000元/m²×10,893m²=2,004,312,000元)+
15 731之6地號土地(公告現值167,185元/m²×871m²=145,618,135元)
16 =2,149,930,135元】。是原告第一項、第二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
17 致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聲明第一項買賣契約價額
18 4,679,572,150元核定。另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
19 807,200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5,486,772,150
20 元(計算式：4,679,572,150元+10,807,200,000元=15,486,772,
21 15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03,453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
2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30 書記官 陳俞瑄